

核能三廠除役許可申請案之審查規劃說明

110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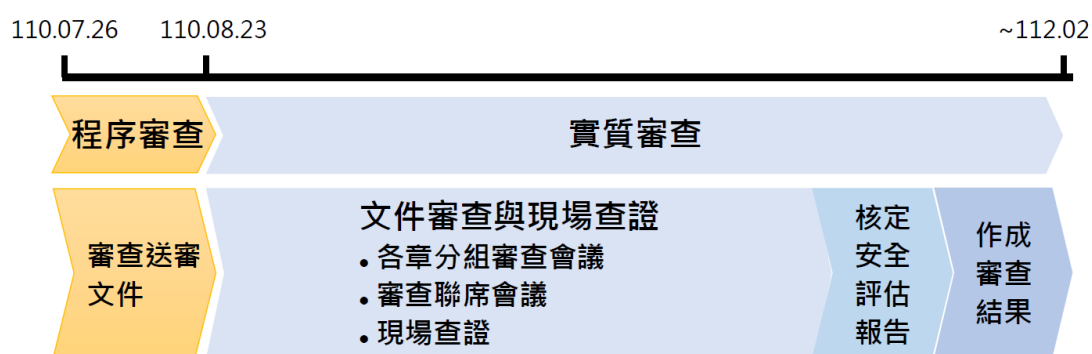
核三廠1、2號機運轉執照將分別於113年7月27日及114年5月17日屆期，台電公司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於110年7月26日向原能會提出核三廠除役許可申請。

原能會收到核三廠除役許可申請後，已參考核一、二廠除役計畫審查之經驗回饋，規劃1個月程序審查，確認申請文件符合應備要件後，於110年8月23日開始進行實質審查作業。實質審查作業期程約為18個月，實際期程將視台電公司對審查意見之回復時間與答復品質而調整。原能會審查確認台電公司提出除役計畫之可行性及除役環境影響評估通過環保署審查，符合法規要求後，即依法核發核三廠除役許可。本案審查時程及作業流程規劃如圖一、二。

為使審查作業更為周延完備，原能會已召集各領域專家學者與會內同仁組成「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專案小組」，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及其審查導則進行技術審查，確認台電公司妥善規劃除役各項工作及作業時程，並對除役關切議題，如燃料安全、輻射防護與監測、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意外事件應變、品質保證、除污與拆除作業、組織與訓練等議題，均進行適當評估並提出適切規劃後，方會同意核三廠除役計畫。本案審查專案小組架構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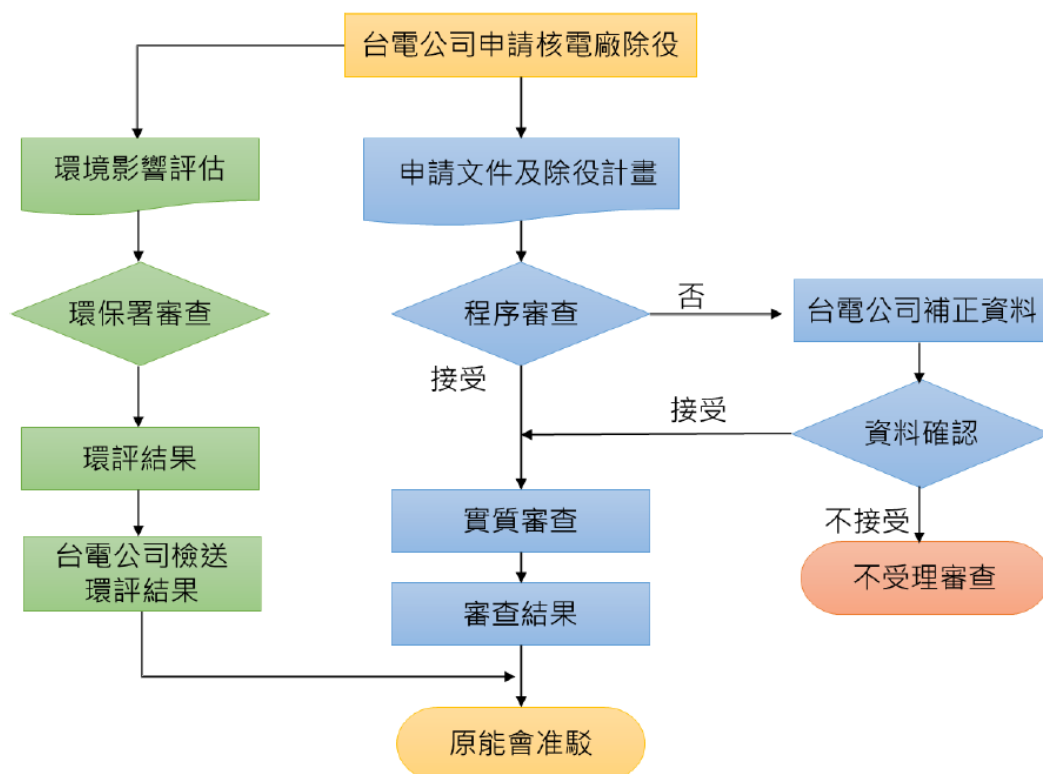
原能會已規劃本案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事宜，除將核三廠除役計畫公布於「核能電廠除役」專區外，亦會函送地方行政機關，並規劃辦理公眾參與活動，參採地方多元意見，納入審查作業之參考。

各項審查作業相關資訊亦將依審查進程陸續公布於對外網頁，供各界參閱，使審查作業更為完善。惟考量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未歇，本案審查作業時程及公眾參與活動辦理時機與方式，將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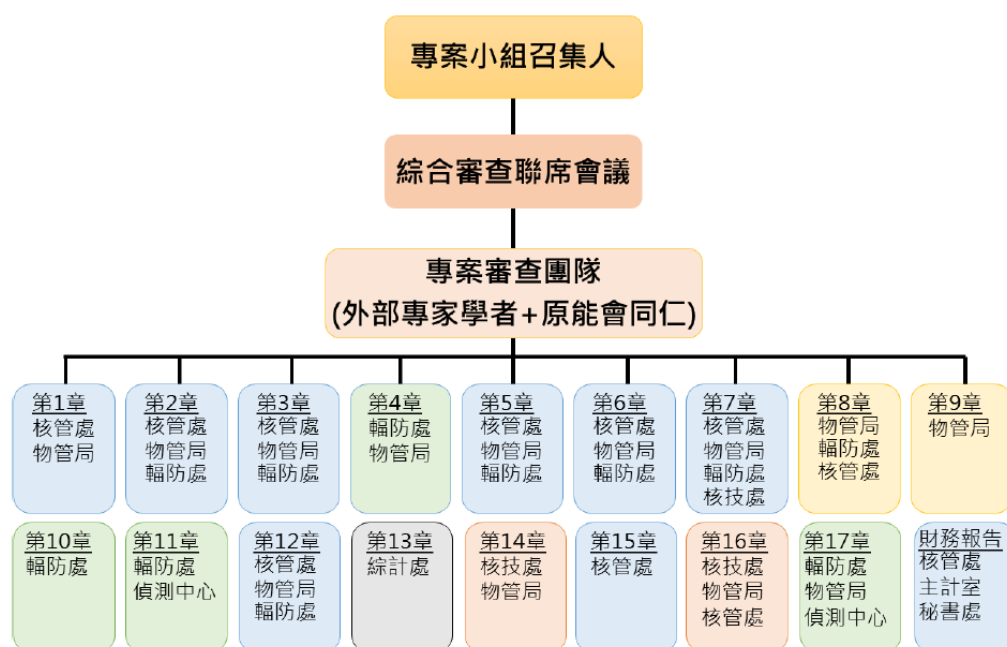


註：本會審查所需時間一年，台電公司答復說明半年，共計一年半，實際期程將視台電公司對審查意見之回復時間與答復之品質而調整。

圖一、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時程規劃



圖二、核三廠除役許可審查作業流程



圖三、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專案小組架構